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财务状况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关玉秀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取得 QS 标的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杂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五常市城西通榆公路 1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689.44 万元，净资产 2,747.42 万元，主营收入 11,553.99 万元，净利润 -470.86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	476.77	0.16%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1	1.00	
----------	--------------	---	------	--

2016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向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84 万元，收取房屋租赁费 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经营全国知名的五常优质大米，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采购主要用于后勤保障及员工福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四、核查意见

上述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的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东海证券对此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魏庆泉 徐士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